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p>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與標單兼切結書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案倘因故延長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內容有不一致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行政疏失。</p>	<p>16</p>
<p>要求廠商於拆除作業通知開工日期前 15 日曆天，應一次繳交巨額標售貨款後始得開工，此作法等同變相提高廠商工程履約保證金，逾越廠商承攬拆除費用所得，且該款項限</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p>	<p>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 條。</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制不得採行以銀行履約保證方式給付。			
投標須知第 49 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惟查未見本點所述「附件」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2
採購契約中關於廠商轉包及分包之規定，對於廠商履約之主要部分未明確定義範圍，可能會造成： (1)有意投標廠商因不清楚主要部分範圍，擔心有轉包之嫌疑，而不敢前來投標； (2)機關則會因為主要部分範圍不明確，執行上有動輒得咎之窘境。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行政疏失。	2
招標文件多項內容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採購法第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p>規定廠商應提供證明 EDR 為線上使用產品之設備文件證明，依招標機關表示只要投標廠商提出原製造廠、業主(使用方)或第三方公證單位等 3 種證明文件其中之 1 種即可，惟工程說明書附件規格審查表卻個別列項，造成廠商誤解為個別文件均需分別提出方能通過規格審查。</p>	<p>態樣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p>	<p>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7 條等。</p>	
<p>工程採購契約應稱訂約雙方為機關及得標廠商，仍簡稱甲方及乙方，未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簡稱甲方及乙方屬早期契約之用語，舉證現行採購法母法及相關子法、投標須知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p>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p>	<p>2</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p>管理作業要點等，均已使用機關及廠商為簡稱用語。</p>			
<p>投標須知第 48 點決標原則為「最低標」，另投標須知第 50 點採購決標方式為「依數量決標」，另依招標文件之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機關底價表、決標紀錄及契約顯示，採購案決標原則應為「單價決標」；惟決標公告之決標品項，第 1 品項「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欄位，註記為「否」。</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八)：「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4 條之 1。</p>	<p>1</p>
<p>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載明供貨廠商需為合格供應商/代理廠商資格，並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又投標須知第</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p>	<p>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採購</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63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採購規範表六、均載明供貨廠商需為合格供應商/代理廠商資格，並檢附原廠代理證明。	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法第 37 條。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刊載「詳附加說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1
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有「本案履約期限為預估期限，實際以本公司通知日為準」，與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其他：於決標公告後 21 日曆天內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6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工至 69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二者有間。			
保留決標案件於決標當日未查察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採購法第 3 條。	1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該日未開標，應僅需作流標紀錄，且未見會辦人員於紀錄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3 組投標廠商均為共同投標，惟決標公告僅公告共同投標代表廠商，且未於備註加註共同投標之其他廠商，未完整揭露廠商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p>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p>	<p>條至第 15 條。</p>	
<p>招標文件雖有提供單價及複價欄空白之「詳細價目表」，並於「標單」第 2 點標價總額之上方標示：「請檢附詳細價目表，以利審</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p>	<p>採購法第 6 條、第 58 條。</p>	<p>2</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查」，惟並未強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不利評估投標廠商所報單價之合理性。			
辦理第 2 次開標，發生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主持人宣布本案予以保留，並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惟未有開標主持人所訂期限依據，有無符合執行程序所謂迅速合理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九)：「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1
決標紀錄表頭未圈選或刪除「流標」及「廢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68 條。	1
查驗時未施作完成部分，如樑版配筋之開口補強筋、版鋼筋等，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	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4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檢驗員自行檢驗，惟檢驗員複驗結果均未紀錄備查，不利後續須再進行查驗、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期程及進度。	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70 條、第 70 條之 1。	
初驗紀錄未見指派初驗之主驗人員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1
採購評選委員確認名單於 10 月 28 日奉核定成立，查招標機關於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先辦理開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二)：「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未依評選須知內附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格式填列，致漏未載明評選委員是否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等相關內容；評選結果總表亦漏載全部委員姓名、職業之資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1
辦理限制性招標公告中「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外聘評選委員人數」、「評選委員總數」、「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等欄位，未經核定成立前即先行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一、(十)：「招標公告未依法令詳實填列，誤以為傳輸成功即未違反法令。」	公報辦法。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填寫公告,致公告內容 與實際情形多有不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辦理本部專案稽核缺失彙整表

工程會稽核意見摘要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p>投標須知第64點有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尚列有「工廠登記證」，未依本會104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0號令修正發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修正。</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已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惟契約第5條第1款第1目之(2)約定：「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惟契約第9條第18款尚載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改制前名稱。</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統包施工廠商之資格審查內容列有「承攬工程手冊」，並載明資格審查依據為投標須</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辦理本部專案稽核缺失彙整表

<p>知第 64 點，惟查投標須知未規定廠商應檢附承攬工程手冊，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p>	<p>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招標公告內「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載明為「否」，惟投標須知第 79 點載明「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p>
<p>決標公告僅記載得標廠商及未得標廠商資料，漏未記載其共同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包括決標金額等)，傳輸之資料不完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p>
<p>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簽證執行計畫。</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p>